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董俐  
電 話：04-37061544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684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068493A00\_ATTCH1.pdf、0068493A00\_ATT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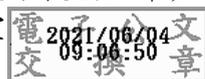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求，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停止收托期間，兒童之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3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72135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20日總處培字第1100023595號及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17日衛授家字第11009006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